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6】14号

烟台大学法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运行机制，发挥学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烟台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烟大党发[2016]2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涉及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内的事项应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的议事程序应符合《烟台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烟大党发[2016]23号）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法学院党总支是法学院的政治核心，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书记全面负责法学院及组织关系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挂靠法学院党总支

的单位党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相应单位群团工作，支持学院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院长主持法学院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学院的重要事项有最终决策权，凡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内的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学院发展规划、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二）学院领导工作分工、干部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学院奖助学金的设立与颁发、涉留校察看及以上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重大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学科与专业设立、调整、评估方面的重要事项；科研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改、科研机构的设立调整方面的重要事项；服务社会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改、服务社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平台的设立调整方面的重要事项；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改、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人才引进、职务（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遴选出国（境）人员等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相关人员的确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师德建设方案、计划、总结、评优，考核评优办法

的制定修改、考核评优结果的审议，安全稳定工作方案的制定修改、涉及安全稳定突发性事件的处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经费预决算、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以及学院奖酬金、津贴管理与分配办法、工会会费的支出使用。

（八）当发生议事权属不明或争议时，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需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列席人员不包括在内。原则上非寒暑假期间每月召开1-2次，如有必要，可经院长、书记同意后临时召开。

第六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院长、副院长、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人员组成，院长助理、工会主席、学院办公室主任应列席会议，其他列席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须由院长与书记提前共同商定。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认为需要交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一般应事先报请院长或书记同意，并填写《烟台大学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报请表》（附件1）。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院长与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应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对个别特别紧急、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可按分工由院长或书记做出决策，但

应提交下一次会议认可或做出补充决定。

第八条 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除紧急突发性事件外，应事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方案。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规则。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本人或其申请列席的人员作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阐明理由。表决时，有表决权的人员应采取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在开会时予以转达。对议题做出的决定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若对议题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事项存在下列情形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一）涉及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个人评优推荐或奖惩内容的。

（二）涉及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干部推荐、选拔、任用内容的。

（三）其他有可能因涉及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而影响议事事项公正客观讨论决定的内容的。

第十一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院办公室负

责，包括整理议题、规范和准备会议有关材料、发送会议通知、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做好会议材料保密、存档工作等。有关会议时间、议题、地点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烟台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烟大党发[2016]23号）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本细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烟台大学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报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报请人		报请召开时间	
报请议题内容			
院长意见		书记意见	

根据《烟台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须由院长与书记提前共同商定。党政联席会议其它成员认为需要交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一般应事先报请院长或书记同意。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院长与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应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对个别特别紧急、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可按分工由院长或书记作出决策，但应提交下一次会议认可或作出补充决定。”